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1-003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17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其中7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关联董事杨林、王超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继续推进落实前期拟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相关事项,实施向能源管材主业的聚焦,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 其中,关联董事杨林、王超已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医院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医院股权购买协议》。
-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 其中,关联董事杨林、王超已回避表决。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正在筹划推进阶段,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待相关评估工作结束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 其中,关联董事杨林、王超已回避表决。
-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1-00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7日上午11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人,均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9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登载的《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医院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医院股权购买协议》。
-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1,717,295	1.17%	0.32%	2019年9月19日	2021年1月15日	北京富源东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717,295	1.17%	0.32%	--	--	--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043,953	27.11%	110,284,465	75.00%	20.33%	0	0.00%	0	0.00%
张新育	13,536,631	2.4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0,580,584	9.00%	110,284,465	67.83%	20.33%	0	0.00%	0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科锐北方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科锐北方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按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0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4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293,330,434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1-00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签约/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四季度,本公司签约/中标以下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		
其中,国道施工、隧道施工及售后服务		
1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江西)公路局工程采购项目(国道施工)标段1	6,576
2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江西)公路局工程采购项目(国道施工)标段2	7,780
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		
其中,国道施工		
1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江西)公路局工程采购项目(国道施工)标段1	26,821
2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江西)公路局工程采购项目(国道施工)标段2	10,777
其中,城市轨道交通		
1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标段1	65,452
2	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杭州湾跨海大桥工程)标段2	22,806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141,956万元,约占本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6.90%。2020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额418.39亿元,同比增长16.69%;其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21-00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瑞高”)100%股权、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100%股权、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医院”)90%股权出售给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及其控股股东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嘉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继续推进落实前期拟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相关事项,实施向能源管材主业的聚焦,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与中民嘉业和嘉愈医疗签署了《医院股权购买协议》,拟将持有的山东瑞高100%股权、什邡二院100%股权、洋河医院90%股权出售给中民嘉业及嘉愈医疗。
- 2.交易对方嘉愈医疗为持有公司14.82%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法人;交易对方中民嘉业为嘉愈医疗的控股股东,与嘉愈医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民嘉业及嘉愈医疗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杨林、王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根据初步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待相关评估工作结束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98685192C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302室
法定代表人:雷德超
注册资本:1,344,927.6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6日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城市基础设施、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领域的投资、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建筑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医疗领域内的投资管理。

2.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民嘉业总资产7,643,272万元,净资产2,943,52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7,171万元,净利润687.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说明

中民嘉业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嘉愈医疗的控股股东,与嘉愈医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民嘉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50866859Q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5002室
法定代表人:雷德超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6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中民嘉业总资产7,643,272万元,净资产2,943,52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7,171万元,净利润687.7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说明

中民嘉业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嘉愈医疗的控股股东,与嘉愈医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民嘉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50866859Q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5002室
法定代表人:雷德超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6日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张新育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新育	否	4,882,704	100.00%	0.06%	2019年4月24日	2021年1月15日	北京富源东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4,882,704	100.00%	0.06%	--	--	--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新育	4,882,704	0.06%	0	0.00%	0.00%	0	0.00%	4,882,704	75.00%
张新育	149,058	0.02%	0	0.00%	0.00%	0	0.00%	149,058	75.00%
合计	4,999,762	0.02%	0	0.00%	0.00%	0	0.00%	4,999,762	75.00%

注:张新育所持股份中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件。
-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股东情况:中民嘉业直接持有嘉愈医疗70%股权,嘉恒(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嘉愈医疗30%股权。其中,中民嘉业持有嘉恒(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嘉愈医疗总资产193,908万元,净资产24,75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39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交易说明

嘉愈医疗为持有公司14.82%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愈医疗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公司持有的山东瑞高100%股权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综保区保税港区港兴三路北段1号济南药谷研发平台区1号楼B座2717间
- 法定代表人:王鹏
- 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非专控通讯器材、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矿石。
-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山东瑞高总资产61,162.96万元,净资产48,099.24万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0,168.50万元,净利润1,125.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其中,山东瑞高主要资产为持有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71.23%的股权(以下简称“东大医院”),为东大医院的控股股东。东大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 企业名称: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住 所:单县经济开发区舜路中段路南
- 法定代表人:姜健
-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 主营业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皮肤科、疼痛科、中医科(门诊)、麻醉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院管理咨询。(有效期至许可证为准)。
- (二)标的资产二:公司持有的什邡二院100%股权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住 所:什邡市东城城街41号
- 法定代表人:刘本雄
- 注册资本:1,000万元
-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9日
- 主营业务:综合医院服务(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临终关怀服务。
-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什邡二院总资产23,854.76万元,净资产19,849.53万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935.14万元,净利润1,416.2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标的资产三:公司持有的洋河医院90%股权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住 所: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梦都大道6号
- 法定代表人:张大健
- 注册资本:41,4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4日
- 主营业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洋河医院总资产75,596.85万元,净资产45,378.93万元;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9,339.07万元,净利润-1,489.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以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本次交易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10日内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议前述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常宝股份、简称“甲方”;中民嘉业,简称“乙方一”;嘉愈医疗,简称“乙方二”;乙方一及乙方二合并简称“乙方”。
- 2、标的股权购买价格的确定:以由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各方另行协商并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10日内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 3、标的股权购买价款的支付:自《医院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人民币2.5(亿元)的预付款(“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股权的总交易价款金额及其实余交易价款的支付时间,应在补充协议中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标的股权转让上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根据《医院股权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确定的最终交易对价,自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达到或超过某一项标的股权各自对应购买价格的50%之日起10日内,在不存在法律禁止办理转让上登记情形的前提下,甲方应配合乙方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上的工商登记手续。

5、过渡期安排:自《医院股权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有权参与目标公司的管理;于目标公司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甲方应将目标公司的管理权移交乙方或其指定方。自评估基准日至2021年3月31日后,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无论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的损益情况如何,均不影响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6、股东借款安排:截至《医院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甲方共同向洋河医院提供了本基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东借款(“股东借款”)及人民币250万元的资金支持款(“资金支持款”)。在乙方支付第一期交易对价后10日内,洋河医院应向甲方偿还资金支持款人民币250万元以及股东借款2020年度应付利息人民币290万元。自洋河医院偿还完毕资金支持款之日所在月的次月(含)起,洋河医院应按年化5%的利率分12个月于每月31日前等额向甲方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即前11期每期偿还人民币416.67万元,最后一期偿还人民币416.63万元)以及每期还款本金金额对应的利息。如洋河医院逾期还款,则发生逾期之日起至偿还之日止,已发生逾期之应付未付款对应的年利率相应上调至8%。如洋河医院任何一期还款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要求洋河医院提前清偿尚未到期的全部股东借款。在什邡二院100%股权以及洋河医院2021年度已转让予乙方(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的前提下,乙方二以及什邡二院对上述股东借款的偿还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7、协议生效条件:《医院股权购买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乙方一董事会及乙方二股东会审批通过协议项下交易;(2)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协议项下交易;(3)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协议项下交易。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山东瑞高、什邡二院、洋河医院、中民嘉业及嘉愈医疗各自均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任何依赖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不会造成负面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瑞高、什邡二院、洋河医院均不再是公司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均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医疗资产符合前期退出医疗行业的既定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聚焦能源管材主业,实现更强更专的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医疗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能源管材业务领域新建项目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和财务结构,努力提高盈利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2020年前三季度,瑞高投资、什邡二院、洋河医院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1.62万元(未经审计),占同期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重为3.12%。因此,本次出售的医疗资产,在短期内可能会对 company 营收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基于目前的经营环境,集中资源做好能源管材主业,从长期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八、2021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今本公告披露前,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中民嘉业、嘉愈医疗(及其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进一步聚焦能源管材主业,实现更强更专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出售医疗资产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医疗行业形势发展做出的战略调整,也是落实前期拟退出医疗服务行业的既定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会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出售医疗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随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医院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1-002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60.77元-5,007.97元	盈利:2,493.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60.77元-5,007.97元	盈利:2,493.4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60.77元-2,860.77元	盈利:1,887.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860.77元-2,860.77元	盈利:1,887.6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随着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举措支持农业生产,农机市场在政策、价格、需求、购买力等多方面利好,公司在稳固传统有领域和市场的同时,多维度发力新产品和新市场,并加大对销售及网点的支持力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获利能力有所增强。

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所持凯龙高科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因此使得公司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该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0、200570 证券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公告编号:2021-003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苏常柴A、股票代码:0005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1月1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媒体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本次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授权任何人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于同日刊登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下属医院涪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阳医院”)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获悉淮安天之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租赁转让合同纠纷将涪阳医院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淮安天之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涪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案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涪阳医院自2018年11月起向江苏涪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亚公司”)采购药品,至今尚欠7549.66万元货款未付。2020年12月,涪亚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将借款债权、货款债权及相关权利一并转让给淮安天之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告)。现原告将涪阳医院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涪阳医院支付本案货款7549.66万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